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3〕8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3楼北侧喷油房正常生产，该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水帘柜处理后通过4台风机抽到楼顶的水喷淋＋活性炭＋ 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北往南方向第二台风机的电机已拆除，导致部分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3楼北侧喷油房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柜顶部孔洞部分排入外环境。2、1楼、2楼裁切、打磨产生的木屑露天堆放在厂房西北侧。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环保审批手续、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共 8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妥善清理露天堆放的木屑，并建立符合规范的固废间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会议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深汕）